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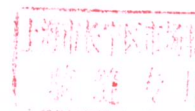
沪市监长撤〔2024〕0502024028号

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戴宏亮，男，汉族，系上海瑾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和监事。

被许可人：上海瑾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KH85K，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65号201室，法定代表人：卞以坚。

本案由戴宏亮告知我局，瑾观公司涉嫌违规注册，我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

经查：被许可人瑾观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取得设立登记，将戴宏亮变更为被许可人的股东。被许可人递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戴宏亮的签名经鉴定非本人签署，戴宏亮的身份证在案发时脱离本人掌控。担任瑾观公司的股东非戴宏亮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由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出具的复函复印件、对经办人的询问记录、戴宏亮出具的文书等证据证实。

2024年2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长市监撤听告〔2024〕第 0502024028 号), 拟撤销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上海瑾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戴宏亮股东登记、监事备案行政许可。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被许可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 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 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 撤销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上海瑾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戴宏亮股东登记、监事备案行政许可。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